

#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 
高雄戒治所戒護科

主旨：公告本所**受戒治人**之家屬可於 108 年 1 月 2 日(星期三)  
至接見室寄入菜餚一事，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**受戒治人**：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21 條規定辦理，本所將於  
108 年 1 月 2 日(星期三)辦理寄入飲食及物品。
  - 二、**受刑人**：依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辦理。
  - 三、**受觀察勒戒人**：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11 條規定：禁止  
送入飲食。
  - 四、**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**：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辦理。
- 接見室聯絡電話：07-6154131 或 07-6154059 轉 508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敬啟